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長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NuEnergy Gas Limited(「**賣方**」，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表示有意收購Dart Energy (Indonesia) Holdings Pte. Ltd.(「**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百分比，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協定(「**潛在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已與多間印尼實體(包括印尼國有實體)訂立三項產出分成合約(「**產出分成合約**」)，以就煤層氣(CBM)(為一種從煤層抽取之天然氣)勘探及開採分別開發三個區域(「**合約區域**」)。煤層氣於煤化過程(即將植物物質轉化為煤)中形成，其被認為是珍貴及清潔之能源資源，於近數十年成為重要的能源來源。

其中兩個合約區域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省，面積分別約為250.2及687.9平方公里，另一個合約區域則位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面積約為328.6平方公里。誠如產出分成合約所述，合約區域之開採權將分別於二零三九年、二零四零年及二零四二年屆滿。

* 僅供識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指位於南蘇門答臘省之其中一個合約區域已完成勘探階段，並已向印尼政府呈交有關商業開採煤層氣之發展計劃以供審批。就餘下兩個合約區域則已進行若干勘探工作，並已計劃進一步工作以完成勘探階段。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除保密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將可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就諒解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i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滿45天；或(iii)訂約方接獲另一方發出之書面終止通知。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訂立一份正式協議及進行買方信納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志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志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